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IV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
本地商用載客船隻救生衣資助計劃

目 的

本資料文件載述本地商用載客船隻(包括出租遊樂船隻)救生衣資助計劃的詳情，請各委員備悉。

背 景

2.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在 2018 年 11 月 12 日的會議¹通過修訂法例以加強本地船隻的救生衣配備。除個別船隻另有規定外，新法例將要求備有合適的救生衣供船上每人（不論兒童或成人但不包括嬰兒）使用，同時亦規定獲發牌照運載逾 12 名乘客的本地商用載客船隻(包括出租遊樂船隻)船上須提供該船獲發牌照上標明的最高可運載乘客數目 2.5% 的嬰兒救生衣。法例修訂建議已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²討論並獲得支持。新法例計劃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3. 業界表示由於難以預計船上兒童乘客的人數，故落實建議存有實際困難。回應業界的關注以及確保有關救生衣配備的新要求切實可行，海事處委托香港理工大學（理大）的附屬顧問公司，於 2016 年中成功研發一款成人和兒童均適用的救生衣（兩用救生衣）。理大已就相關知識產權保護作出申請，亦已與生產商就救生衣生產達成合作協議。該款兩用救生衣將正式投產。

4. 在諮詢期間，業界代表多次表示，在沒有資助的情況下更換救生衣對業界帶來沉重的經濟負擔及影響其運作。為回應業界的強烈訴求，並鼓勵業界盡快更換救生衣以符合新法例的規定，海事處與業界取得共識，將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為合資格船隻的每件合資格救生衣提供一次性的資助。

¹ 立法建議詳情請參閱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會議文件第8/2018號

² 討論文件請參閱立法會 CB(4)322/18-19(03)號文件

救生衣資助計劃詳情

申請期限

5. 救生衣資助計劃擬於 2019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接受申請，為期 24 個月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鑑於船東或其代理人可能有需要及早購置兩用救生衣，故此，如在 2018 年 12 月 19 日³或以後已經購置或訂購合資格的兩用救生衣及/或兒童救生衣，船東或其代理人可於上述申請期內作出申請。

申請資格

6. 以每艘船為單位，不論船隻的擁有權有否變更，任何合資格船隻只可獲資助一次。合資格船隻指在新法例實施前（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符合下述條件之本地船隻：

- (i) 獲海事處發牌的第 I 類別船隻⁴；
- (ii) 獲海事處發牌可運載乘客的第 II 類別船隻⁴；
- (iii) 獲海事處發牌可運載乘客的第 IV 類別用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的船隻⁵；或
- (iv) 獲海事處簽發“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正在建造中的上述(i)或(ii)類別的船隻⁶。

7. 資助計劃的申請人須為個人或香港註冊公司。船東或其代理人在作出申請時須提交所需文件以供核實和審批。海事處就是否發放任何資助留有最終決定權。

³ 海事處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於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討論法例修訂建議並獲得支持。

⁴ 船東或其代理人在提交申請時需提供有效的運作牌照副本。

⁵ 船東或其代理人在提交申請時需另外提供文件例如檢查證明書、第三者保險單或租船協議以證明該船在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間曾經作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用途。

⁶ 船東或其代理人在提交申請時需提供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及相片資料證明船隻已在建造。

資助限額

8. 每艘合資格船隻可以實報實銷方式獲資助購買符合工作守則訂明要求的兩用救生衣及/或兒童救生衣（合資格救生衣），每件合資格救生衣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110 元。每艘合資格船隻的可獲資助的救生衣數目上限為該船的最高載客人數。有關救生衣資助計劃的個案例子載於附件一。

9. 由於嬰兒救生衣的要求只適用於運載超過 12 名乘客的商用載客船隻，而且每船所要求的數量不多。處方考量業界應能承擔相關的費用，因此本資助計劃不包括購買嬰兒救生衣。

接受資助承諾及申請安排

10. 申請人須於申請期內提交申請表格及附上相關文件，申請人亦須承諾獲資助購置的合資格救生衣將妥善放置於船上以供乘客使用。

11. 除 12 段所述，本處原則上會就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付款單據、提貨單及其他如上文述及的有關證明文件等進行資助款項的審批，在核對無誤後，海事處便會向申請人發放資助款項。

12. 海事處在收到資助申請時，會以抽檢方式到船隻進行查核，以確保合資格救生衣已妥善放置於船上後，才作出有關審批。未有被抽選到的船隻，海事處人員或合資格驗船師會於為船隻進行年檢時進行檢查。

未來路向

13. 資助計劃的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的範本載於附件二，請委員備悉。委員可就上述資助計劃提出意見。

海事處

2019 年 4 月